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新建常宝钢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市场对高钢级、高性能的能源管材产品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，增强公司特色竞争力和技术竞争优势，与公司现有及在建项目形成支撑和协同效应，经过前期充分、慎重的市场考察及论证，公司拟投资建设常宝钢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.2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解决。

2、本次投资事项已经 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常宝钢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。

项目建设地点：本项目位于江苏常宝普莱森钢管有限公司厂区内。

2、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发及配套用房 9076 平方米，其中研发中心及连廊 6448 平方米，试验车间 2628 平方米，同时采购配套高端仪器设备等，从事钢管的研发、试验及检测。

3、项目建设进度

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。

4、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

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.2 亿元，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

四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钢管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，将较大的提升公司钢管技术研发的整体水平，进一步促进产品结构的高端化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五、风险分析

本项目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市场竞争、行业环境、产业政策、能源消费结构等诸多能源管材产业发展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研发风险。针对上述风险，公司研发管理团队将及时跟踪市场形势，加强市场调研，提升技术研发针对性和有效性，采取相应措施加强风险管控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和竞争能力，为公司未来整体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。

2、本次项目投资主要为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，与现有及在建项目形成协同和支撑效应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4、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新建常宝钢管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》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；
- 2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8 日